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宗盈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7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ivanli@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30026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局以106年5月17日觀業字第10609086721號令修正發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旅行業品牌化發展，輔導旅行業提升電子商務競爭能力，鼓勵旅行業行銷推廣金質旅遊行程，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本局爰於106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以下稱本要點)。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及應備文件請參閱該要點。
- 二、本要點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金質旅遊行程補助項目，增訂旅行業以網路經營業務及建置電子商務功能之補助項目，並修正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用補助限制。(修正規定第2點)
 - (二)修正銀髮族旅遊、金質旅遊行程及建置電子商務功能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3點)
 - (三)簡化申請應備文件及明確申請銀髮族、無障礙旅遊補助

所應提供之保險資料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修正規定第5點)


(四)配合第5點第3款第5目附件5規定之刪除，修正附件序次。(修正規定第6點)

(五)增訂旅行業依第2點第1項第2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本局得組成工作小組審查；另增加對於受補助之旅行業未依規定報送成果報告書者，本局得定期限催促其報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10點)。

三、本局受理旅行業依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申請銀髮族旅遊之費用補助，每一旅行業每年度以補助5團為限，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350萬元；另受理旅行業依第2點第1項第5款申請無障礙旅遊之費用補助，每年度補助金額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上述費用補助上限，依本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已依修正前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局依修正前規定受理審查及核銷補助款。

四、本要點修正規定已公布於本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觀光法規」項下，請貴會會員旅行業者逕利用該網站查詢及下載相關申請文件。另本局於該網站「觀光推廣」之「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推廣」項下，已公布補助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經費使用情形，供旅行業者提出申請之參考。

五、有關本要點補助事項如有相關疑問，可致電本局電話：(02)2349-1500，洽詢業務分機號碼：申請會計師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建立品牌貸款利息及獲選金質旅遊行程行銷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等費用補助(分機：8282)；申請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相關費用補助(分機：8217)；申請網路經營業務增加電子商務功能費用補助(分機：8283)。

六、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請參考旨揭要點補助規定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裝

訂

線

